



中国化学品安全协会

“化危为安”线上讲堂



中国化学品安全协会
China Chemical Safety Association

《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导则》解读

徐一星

2024年1月19日

联系电话：13466568759 邮箱：9702797@qq.com

目录

Content

01

导则修订背景

02

导则条款解读

一、导则修订背景



一、导则修订背景

(一) 《导则（试行）》的实施成效及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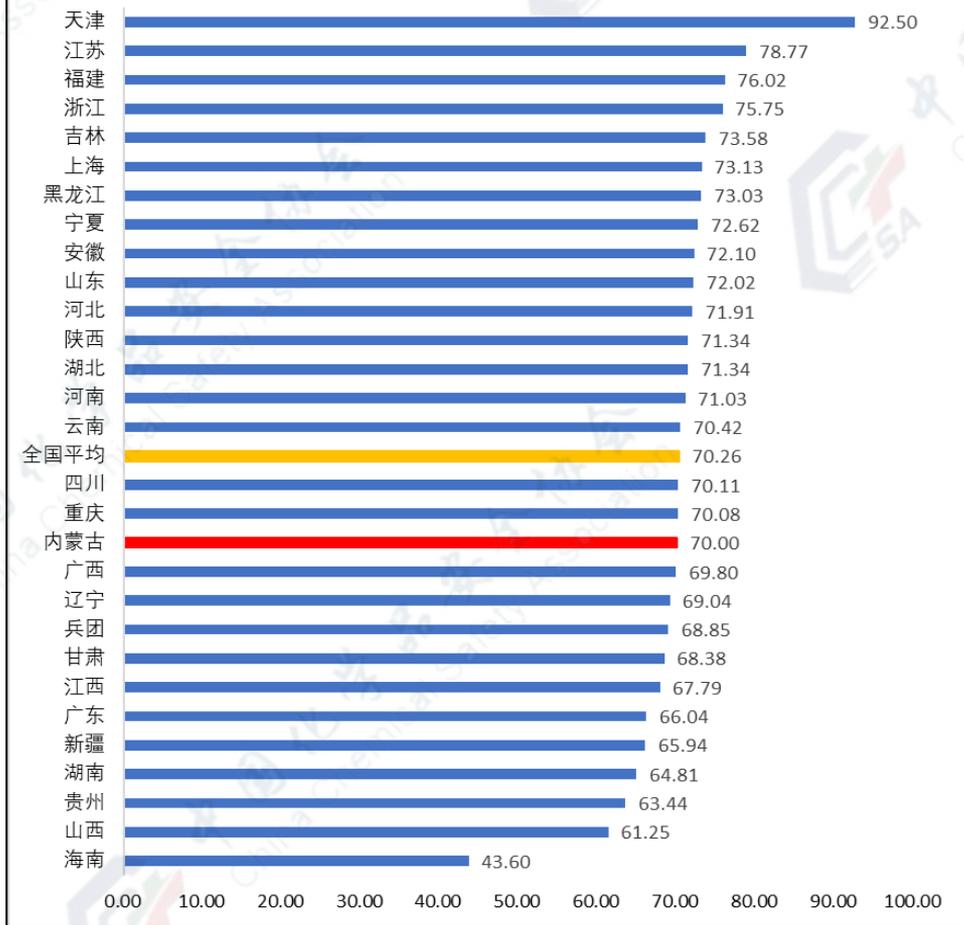
化工园区安全整治提升效果明显，自《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导则（试行）》（应急〔2019〕78号）印发实施以来，各地区化工园区安全整治提升工作不断深化，化工园区无序发展、安全风险集聚的势头得到初步遏制，大部分化工园区安全风险管控能力明显提升。

(一) 《导则（试行）》的实施成效及问题

自2021年以来，共对229个化工园区开展了16轮专家指导服务。

专家指导服务覆盖了全国29个省（区、市），平均每个省（区、市）开展了2.8轮。

2021年至今指导服务整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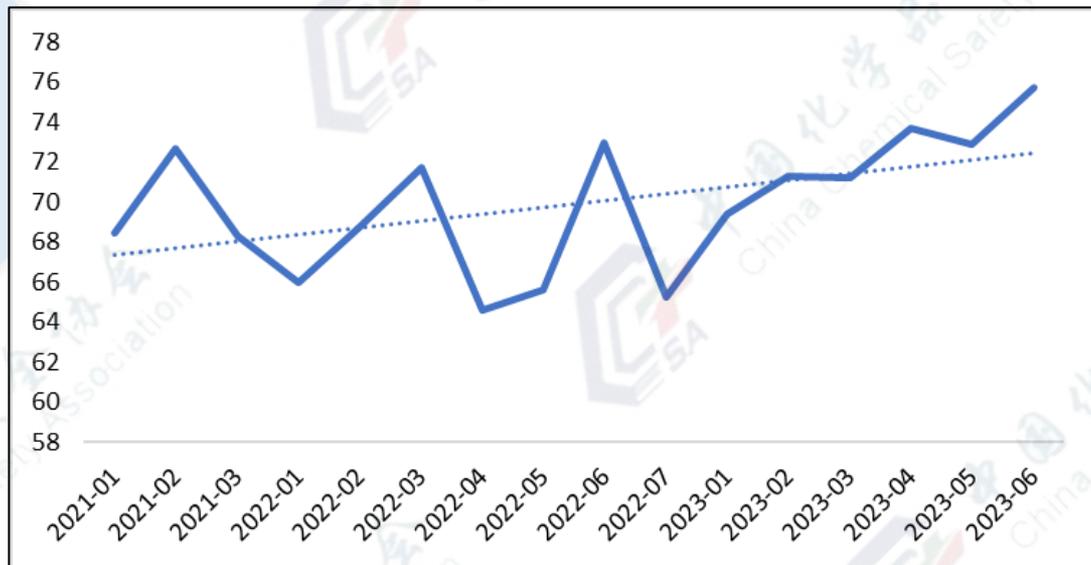




一、导则修订背景

(一) 《导则（试行）》的实施成效及问题

专家指导服务各轮平均分趋势



- **专家指导服务每轮的平均分总体呈上升趋势，从2021年第一轮的68.48分上升至2023年第六轮的75.77分。**



一、导则修订背景

(一) 《导则（试行）》的实施成效及问题

但应急管理部组织对全国化工园区开展安全整治提升专家指导服务中反映出部分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和整治提升精准性、有效性不高，**一些化工园区缺乏规划统筹、功能定位不清、企业入园门槛低、配套水平不高、监管力量不足等深层次矛盾和问题尚未得到根治**，有的化工园区安全风险仍然较高。



一、导则修订背景

(二) 修订的目的

一是充分与现有政策标准衔接。国家有关部门和各地陆续出台《化工园区认定管理办法（试行）》、应急管理部印发了《“十四五”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规划方案》等重要文件，针对化工园区安全生产工作提出了一些新的要求，亟需通过修订《导则》进行有效衔接，融合细化“十有两禁”释义，转化为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标准要求。



一、导则修订背景

(二) 修订的目的

二是聚焦重大安全风险防控。《导则》针对专家指导服务发现的共性问题，结合近年来典型事故暴露出的新情况新问题和各地区整治提升经验做法，围绕集中布局、集群发展、降低安全风险“两集一低”总体目标，**聚焦化工园区项目准入、规划布局、防控安全风险外溢和多米诺效应等重大安全风险**，进一步提出化工园区安全整治提升有关要求。



一、导则修订背景

(二) 修订的目的

三是严守安全发展底线。《导则》将**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未配备双电源、专业监管人员配备不达标等重大安全风险点**作为直接判定为高安全风险等级（A级）的特殊条款，进一步促进园区加快整治提升，有效降低安全风险。



一、导则修订背景

(二) 修订的目的

四是整治提升暴露出的新问题、新情况亟需重视。各地项目准入把关不严问题凸显，专家指导服务在“禁限控”目录和项目安全准入方面平均每个园区发现的问题数量呈上升趋势；各地在**整体性风险评估和多米诺效应分析方面的问题凸显**，专家指导服务在安全风险辨识及风险防控措施落实方面平均每个园区发现的问题数量呈上升趋势。

二、导则条款解读



二、导则条款解读

(一) 修订的主要内容

1. 进一步明确了化工园区定义

在原《导则》基础上，借鉴《化工园区开发建设导则》，进一步明确化工园区是指**由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经省级人民政府或其授权机构认定公布，以发展化工产业为导向、地理边界和管理主体明确、基础设施和管理体系完整的工业区域。**

对尚未通过认定的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和整治提升可参照执行。



二、导则条款解读

(一) 修订的主要内容

2. 进一步明确了安全风险评价值和动态调整机制有关要求

明确了不同层级滚动开展化工园区安全风险评价值，**化工园区每年**开展一次安全风险等级自评，**省级层面按照每年不低于30%**的比例抽查复核安全风险等级，**每三年完成一轮全覆盖**省级复核，根据评价值结果开展分级管控，落实动态调整机制。



二、导则条款解读

(一) 修订的主要内容

3. 进一步明确了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细则

《导则》检查表调整为“**认定、选址及规划、园区内布局、准入和退出、配套功能设施、安全生产与应急一体化管理**”等6大要素36项评估内容，进一步细化明确了“四至”范围划定、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项目安全准入、封闭化管理、化工安全技能实训基地等配套功能设施建设等相关要求，**修改完善了评分细则、分值和直接判定为高安全风险等级（A级）的特殊条款，增加了事故扣分。**



二、导则条款解读

(一) 修订的主要内容

4.要素及评估内容的修订：**认定**

- **由原检查表的3项评估内容调整为1项评估内容，分值由15分调整为5分。** 具体为，将涉及化工园区集中布局、不应有居民居住、符合相关规划要求等内容调整至“选址及规划”部分，将涉及安全管理机构内容调整至“安全生产与应急一体化管理”部分，完善了化工园区认定手续及审查程序要求。

新导则 (5分)

原导则 (15分)

- 包含园区应集中布置不应有居民居住、符合上位国土空间规划布局要求、园区安全管理机构3条。



二、导则条款解读

(一) 修订的主要内容

5.要素及评估内容的修订：**选址及规划**

- **由原检查表的6项评估内容调整为7项评估内容，分值由30分调整为43分。**具体为，增加了园区“四至”范围不明确扣分项，细化了化工园区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相关要求，将化工园区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的频率由每五年开展一次调整为每三年开展一次，删除留有适当缓冲带相关要求。

新导则 (43分)

原导则 (30分)

- 包含园区应符合所在区域安全发展规划，选址安全距离满足要求，总体规划、产业规划要求，五年一次风险评估，土地规划控制线划定，土地规划控制线控制要求共6条。



二、导则条款解读

(一) 修订的主要内容

6.要素及评估内容的修订：**园区内布局**

- **4项评估内容数量不变，分值由20分调整为16分。**具体为，修改完善了化工园区内部企业及公辅设施布局等要求，增加了多米诺效应防范措施有效实施相关要求。

新导则 (16分)

原导则 (20分)

- 包含园区功能分区及劳动密集型企业，园区公辅及应急设施布局，园区整体评估中开展多米诺分析、园区内企业开展多米诺分析要求共4条。



二、导则条款解读

(一) 修订的主要内容

7.要素及评估内容的修订：**准入和退出**

- **5项评估内容数量不变，分值由25分调整为19分。**具体为，完善了化工园区应制定项目安全准入条件、园区内生产建设项目设计资质及企业人员学历资质背景、企业应建立承包商安全准入和退出制度等要求，删除了产业发展指引要求。

新导则 (19分)

原导则 (25分)

- 包含产业发展指引及“禁限控”目录，产业链，**建设项目设计资质及企业人员要求**，事故隐患，**企业、承包商准入和退出及黑名单制度共5条。**



二、导则条款解读

(一) 修订的主要内容

8.要素及评估内容的修订：**配套功能设施**

- **由原检查表的7项评估内容调整为8项评估内容，分值由35分调整为40分。**具体为，增加了化工园区公共管廊安全管理制度、封闭化管理核心控制区采用远程探测在线监测预警、化工安全技能实训基地建设等有关要求。

新导则 (40分)

原导则 (35分)

- 包含园区供水，供电，公用管廊，运输风险（停车场），封闭化，危险废物，事故废水共7条。



二、导则条款解读

(一) 修订的主要内容

9.要素及评估内容的修订：**安全生产与应急一体化管理**

- **由原检查表的9项评估内容调整为11项评估内容，分值由40分调整为47分。** 具体为，明确了专业安全监管人员配备具体要求，增加了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相关要求，细化了消防设施建设等要求。

新导则 (47分)

原导则 (40分)

- 包含协同机制，园区监管人员，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信息平台，预案及演练，消防设施，应急物资，自然灾害处置共9条。



二、导则条款解读

(一) 修订的主要内容

10.要素及评估内容的修订：否决项

- 直接判定为高安全风险（A级）的条款数量调整为8条，删除1条、新增2条、完善3条。具体为，**新增化工园区内企业发生较大及以上化工生产安全事故、化工园区双电源等条款**，修订完善涉及化工园区选址及规划、专业安全监管人员配备等内容条款，删除化工园区未依法认定条款。

新导则

原导则

- 直接判定为高安全风险（A级）的条款为7条。包括：四至不清，未依法认定，未明确安全管理机构，安全距离不足，重大风险叠加，未经设计及安全设计诊断，涉及危险工艺的人员学历不足。



二、导则条款解读

(二) 重点条款解读

2 认定

化工园区应经省级人民政府或其授权机构认定公布，认定手续齐全、资料完备，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查。

(评分细则)

0分-化工园区认定手续不完备；

5分-化工园区认定手续齐全、资料完备，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查。

(本条款由“设立”调整为“认定”，删去2.1, 2.2, 2.3条款)
*加粗为新增内容



二、导则条款解读

专家指导服务第六轮发现典型问题

部分园区国土空间规划已基本编制完成，三区三线已基本确定，按照新确定的三区三线，园区部分地块已不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要求，需要优化园区规划布局，将不符合规划的部分调出，编制新的规划、评估报告，但部分园区并未向省内开展区域调整、面积变更的程序，现有资料已不满足上位规划的要求。

序号	园区名称	园区申报名称	起步区面积(单位:平方公里)	西至范围(其中符合城乡规划的土地利用规划部分)
22	乐陵化工产业园	乐陵市循环经济示范园	5.61	东至赵庄子内,西至高文学内,南至园区一路,北至闫集、郑庙村
23	临邑化工产业园	德州市临邑县高端化工产业园区	5.62	东至德宝路,西至禹临河,南至宿田大街,北至德龙铁路
24	滕州化工产业园	滕州化工新材料产业园	6.93	东至顾官屯镇与东阿县边界,西至岱山一干渠,南至老磨路,北至新柳路
25	临沂经济开发区化工产业园	临沂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	7.01	东至河隆路西侧,西至青石路东侧,南至朝阳街北侧,北至兴业街南侧
26	东明石化产业园	菏泽东明海洋化工产业园区	8.02	东至华源东明电厂东侧规划路,西至G104国道,南至城武路,北至津赵新河
27	定陶润鑫化工产业园	菏泽市定陶区润鑫产业园	6.79	东至马店路,西至鲁花东路,南至定桥路,北至和谐路
28	单县化工产业园	菏泽市单县化工园区	7.05	东至东内河—东环路,西至西河路向北延长线,南至北园路,北至康张公路

图 1-10 山东省第一批化工园区和专业化工园区名单

山东省化工专项行动和加快高耗能行业高质量发展工作专项小组办公室

鲁化安转函〔2023〕18号

关于定陶润鑫化工产业园优化调整的复函

菏泽市化工专项行动办:

你市《关于申请定陶润鑫化工产业园优化调整的请示》(荷政呈〔2023〕66号)收悉,申请将定陶化工产业园起步区面积由6.79平方公里调整为5.4平方公里,我们将按程序报请有关部门进行审核,加快推进园区优化调整事宜。

山东省化工专项行动和加快高耗能行业
高质量发展工作专项小组办公室
2023年11月2日



二、导则条款解读

(二) 重点条款解读

3 选址及规划

3.1 化工园区应符合国家、区域、省和设区的市产业布局规划要求，位于地方人民政府规划的专门用于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的区域，符合化工园区所在地区化工行业安全发展规划所在设区的市国土空间规划，“四至”范围明确。“四至”范围发生变动的，应及时修订相关规划。

*加粗为新增内容



二、导则条款解读

(二) 重点条款解读

3.1 (评分细则)

0分-化工园区不符合国家、区域、省和设区的市产业布局规划要求，或未位于符合所在设区的市国土空间规划的专门用于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的区域，或“四至”范围不明确；

1分-化工园区“四至”范围划定不合理，或“四至”范围变动后，未及时修订相关规划；

5分-符合要求。

*根据条款相应增加了“四至”范围的评分内容



二、导则条款解读

(二) 重点条款解读

3 选址及规划

3.2 化工园区选址应把安全放在首位，进行选址安全评估，化工园区与城市建成区、人口密集区、重要设施等防护目标之间保持足够的安全防护距离，留有适当的缓冲带，将化工园区安全与周边公共安全的相互影响降至风险可以接受**化工园区应整体规划、集中布局，选址具有良好地质、地形、水文、气象等自然条件。化工园区内不应有居民居住。**

(本条款增加原设立2.3条款，删去缓冲带内容)

*加粗为新增内容



二、导则条款解读

(二) 重点条款解读

3.2 (评分细则)

0分-化工园区内有居民居住，且无搬迁方案和保障措施，或未按照搬迁方案实施；

0分-化工园区选址于地震断层、地质灾害高易发区、采矿陷落区、蓄滞洪区、~~环境敏感区、净空区~~、全年静风频率超过60%等禁止选址区域；

3分-化工园区位于地形条件复杂、自然坡度大、存在窝风地带等安全条件不利的复杂区域；（接下一页）

*根据条款相应增加了化工园区选址相关要素的评分内容



二、导则条款解读

(二) 重点条款解读

3.2 (评分细则)

3分-化工园区内有居民居住，已制定搬迁方案和保障措施，且按照方案时间进度执行；

7分-化工园区未整体规划、集中布局，存在多个片区；

10分-符合要求。

*根据条款相应增加了化工园区选址相关要素的评分内容



二、导则条款解读

(二) 重点条款解读

3 选址及规划

3.3 化工园区应编制化工园区总体规划和产业规划，总体规划应包含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章节**或独立编制专项规划。**

*加粗为新增内容



二、导则条款解读

(二) 重点条款解读

3.3 (评分细则)

0分-未编制化工园区总体规划和产业规划;

0分-编制的化工园区总体规划无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章节且无专项规划;

5分-符合要求。

*根据条款相应增加了专项规划的评分内容



二、导则条款解读

(二) 重点条款解读

3 选址及规划

3.4 化工园区应充分考虑选址安全，与城市建成区、人口密集区、重要设施等防护目标保持足够的安全防护距离，安全风险控制在可以接受的范围内。

(本条款为原选址及规划3.2条款相关内容，单列为新条款)
*加粗为新增内容



二、导则条款解读

(二) 重点条款解读

3.4 (评分细则)

0分-新建化工园区未进行选址安全评估，或已建化工园区在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报告中缺少相关评估内容；

0分-化工园区与城市建成区、人口密集区、重要设施等防护目标之间的安全防护距离不满足《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GB 50160)、《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等国家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要求，个人风险和社会风险不符合《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风险基准》(GB 36894)、《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外部安全距离确定方法》(GB/T 37243) 要求；

5分-符合要求。



二、导则条款解读



黄色曲线为 3×10^{-6} 个人风险等值线，曲线范围内包含了30户以上居民（一类防护目标）和医院（高敏感场所），外部安全防护距离不符合标准要求。



部分园区未全面分析园区周边防护目标，缺少部分居民区、公用设施等防护目标，个人风险计算结果存在重大缺陷。

化工园区内液化烃罐区与周边敏感目标防火间距不足，防火间距范围内有居住点。



二、导则条款解读

(二) 重点条款解读

3 选址及规划

3.5 化工园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应至少每**五三年**开展一次化工园区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评估安全风险，提出消除、降低、管控安全风险的对策措施**并有效实施**。化工园区“四至”范围发生变化、或重大危险源数量发生较大变化可能导致化工园区整体安全风险显著提高、或安全风险评估等级升高要求按照高（A级）或较高（B级）安全风险等级管理、或发生较大及以上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化工生产安全事故的，应重新开展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

(本条款对整体性风险评估时限和内容要求进行了细化)

*加粗为新增内容



二、导则条款解读

(二) 重点条款解读

3.5 (评分细则)

0分-三年内未编制化工园区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报告，或未按要求及时重新开展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

1分-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报告评估范围小于化工园区认定的“四至”范围；

1分-未依据《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风险基准》（GB 36894）、《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外部安全距离确定方法》（GB/T 37243）等进行定量风险评价；（接下一页）

*根据条款细化了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报告内容的评分内容



二、导则条款解读

(二) 重点条款解读

3.5 (评分细则)

1分-未对涉及重大危险源的重要危险设备进行计算;

1分-未对化工园区选址布局、外部安全防护距离的符合性进行评估;

3分-未对报告编制时的在建、立项拟建项目进行计算;

3分-提出的消除、降低、管控安全风险的对策措施缺乏针对性、有效性,

5分-未有效落实消除、降低、管控安全风险的对策措施;

8分-符合要求。

*根据条款细化了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报告内容的评分内容



二、导则条款解读

(二) 重点条款解读

3 选址及规划

3.6 化工园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应依据化工园区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和相关法规标准的要求，划定化工园区周边土地规划安全控制线，并报送化工园区所在地**和涉及的**设区的市级和县级地方人民政府规划主管部门、应急管理部门。

*加粗为新增内容



二、导则条款解读

(二) 重点条款解读

3.6 (评分细则)

0分-化工园区未划定周边土地规划安全控制线，或划定的周边土地规划安全控制线明显不符合要求；

1分-化工园区未将划定的周边土地规划安全控制线的资料按程序报送；

5分-符合要求。



二、导则条款解读

(二) 重点条款解读

4 园区内布局

4.1 化工园区应综合考虑主导风向、地势高低落差、企业装置之间的相互影响、产品类别、生产工艺、物料互供、公用设施保障、应急救援等因素，合理布置功能分区。劳动力密集型的非化工企业不得与化工企业混建在同一化工园区内。

*加粗为新增内容



二、导则条款解读

(二) 重点条款解读

4.1 (评分细则)

0分-劳动力密集型的非化工企业与化工企业混建在同一化工园区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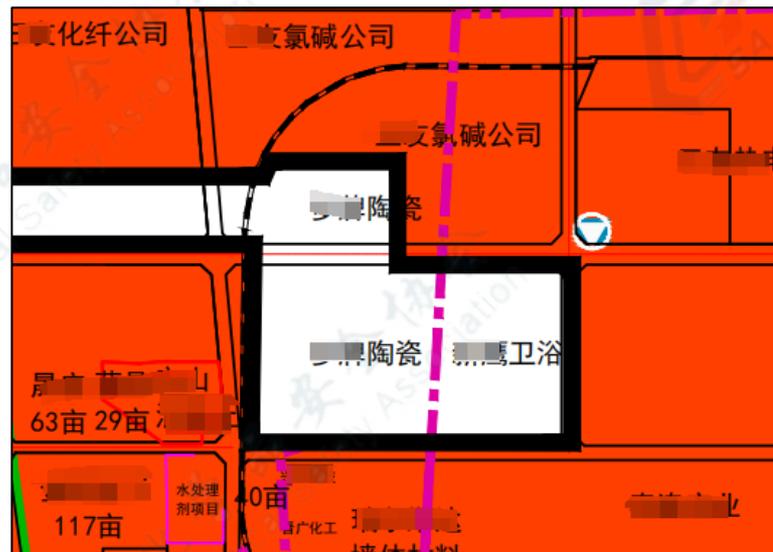
1分-化工园区功能分区不合理;

1分-化工园区内构成重大危险源的毒性气体、液态易燃气体生产、储存企业或设施未布局在最小频率风向的上风侧;

1分-化工园区呈阶梯布局, 存在构成重大危险源的易燃液体储存设施布局在化工园区地势较高且容易形成大面积流淌火的位置;

5分-符合要求。

- 化工园区内非化工企业布置在园区内部，与液氯、液氨等有毒物质储存装置相邻，没有很好进行功能分区，园区布局不够合理。





二、导则条款解读

(二) 重点条款解读

4 园区内布局

4.2 化工园区行政办公、生活服务区等人员集中场所应与生产功能区相互分离，布置在**化工园区边缘或化工园区外**；消防站、应急响应中心、医疗救护站等重要设施的布置应有利于**满足应急救援的快速响应需要**，并与**考虑**涉及爆炸物、毒性气体、液化**态**易燃气体的装置或设施的**影响**，**满足国家标准规范要求**，保持足够的安全距离。

(本条款对设施的布置要求进行了细化)

*加粗为新增内容



二、导则条款解读

(二) 重点条款解读

4.2 (评分细则)

0分-行政办公、生活服务区等人员集中场所与生产功能区未相互分离或未布置在化工园区边缘或化工园区外；

0分-消防站、应急响应中心、医疗救护站等重要设施的布置不满足应急救援快速响应需要；

0分-行政办公、生活服务区、应急响应中心、医疗救护站、消防站等与化工园区内企业的防火间距不满足要求；

(接下一页)

*根据条款细化了化工园区相关设施的评分内容



二、导则条款解读

(二) 重点条款解读

4.2 (评分细则)

1分-消防站、应急响应中心、医疗救护站等重要设施在涉及爆炸物、毒性气体、液态易燃气体装置或设施的影响范围内，未采取有效防护措施；

3分-消防站、应急响应中心、医疗救护站等重要设施在涉及爆炸物、毒性气体、液态易燃气体装置或设施的影响范围内，但采取了有效防护措施；

5分-符合要求。

*根据条款细化了化工园区相关设施的评分内容



二、导则条款解读

(二) 重点条款解读

4 园区内布局

4.3 化工园区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应结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要求，**应评估化工园区布局的安全性和合理性**，对多米诺效应进行分析，**提出采取**安全风险防范措施，降低区域安全风险，避免多米诺效应。

(本条款明确了化工园区层面防范多米诺效应的措施要求)

*加粗为新增内容



二、导则条款解读



部分园区未全面调研化工园区存在多米诺效应的设备设施，特别是未对压力容器类生产装置进行多米诺效应分析。



二、导则条款解读

(二) 重点条款解读

4.3 (评分细则)

0分-化工园区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报告中未进行化工园区布局安全性和合理性分析，未进行多米诺效应分析；

1分-化工园区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报告未对化工园区布局的安全性和合理性提出意见，**或未提出安全风险防范措施并有效实施；**

3分-符合要求。

*根据条款细化了多米诺效应分析和措施落实的评分内容



二、导则条款解读

(二) 重点条款解读

4 园区内布局

4.4 在安全条件审查时，**化工园区内**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和**危险化学品企业**单位提交的安全评价报告应对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企业)**与周边企业的相互影响进行多米诺效应分析，优化平面布局。

(本条款明确了针对新建项目**(企业)**防范多米诺效应的措施要求)
*加粗为新增内容



二、导则条款解读

(二) 重点条款解读

4.4 (评分细则)

0分-化工园区内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和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评价报告未进行多米诺效应分析;

1分-化工园区内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和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评价报告未对优化平面布局提出建议措施并有效实施;

3分-符合要求。

*根据条款细化了多米诺效应分析和措施落实的评分内容



二、导则条款解读

(二) 重点条款解读

5 准入和退出

5.1 化工园区应严格根据化工园区总体规和产业规划，制定并**落实**适应区域特点、地方实际的~~《化工园区产业发展指引》~~和“禁限控”**目录和项目安全准入条件**，及时动态更新。

(本条款删去了产业发展指引的内容，增加了项目安全准入条件的落实要求)
*加粗为新增内容



二、导则条款解读

(二) 重点条款解读

5.1 (评分细则)

0分-未制定“禁限控”目录和项目安全准入条件；

1分-制定的“禁限控”目录和项目安全准入条件与国家、省产业结构调整严重不符，存在国家明令禁止、淘汰的建设项目，或与化工园区产业规划严重不符，或制定的项目安全准入条件不符合编制要求；

3分-符合要求。

*根据条款删去了产业发展指引的内容，增加了项目安全准入条件的评分内容



二、导则条款解读

(二) 重点条款解读

5 准入和退出

5.2 化工园区的项目准入应有利于形成相对完整的“上中下游”产业链和主导产业，实现化工园区内资源的有效配置和充分利用，**安全风险可控。**

*加粗为新增内容



二、导则条款解读

(二) 重点条款解读

5.2 (评分细则)

0分-近五年化工园区的准入项目与化工园区“上中下游”产业链和主导产业无关，化工园区仍未形成产业链和主导产业；

1分-化工园区初步形成主导产业，但近五年化工园区的准入项目不利于化工园区的安全风险控制；

3分-符合要求。



二、导则条款解读

(二) 重点条款解读

5 准入和退出

5.3 化工园区内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应由具备有相关工程设计《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5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计管理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3〕76号）、《危险化学品生产建设项目安全风险防控指南（试行）》（应急〔2022〕52号）**资质要求的设计单位进行设计。**

（本条款细化了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的相关工作要求）

*加粗为新增内容



二、导则条款解读

(二) 重点条款解读

5 准入和退出

5.3 涉及“两重点一重大”（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装置**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主要负责人和主管生产、设备、技术、安全的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一线岗位从业人员学历资质应满足有关要求**的专业管理人员原则上应具有大专以上学历、操作人员原则上应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企业特种作业人员应持证上岗，并建设身份识别系统，加强对证件有效性和特种作业人员身份的管理。

（本条款细化了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的相关工作要求）

*加粗为新增内容



二、导则条款解读

(二) 重点条款解读

5.3 (评分细则)

0分-存在任何一项不满足要求；

5分-全部符合要求。



二、导则条款解读

(二) 重点条款解读

5 准入和退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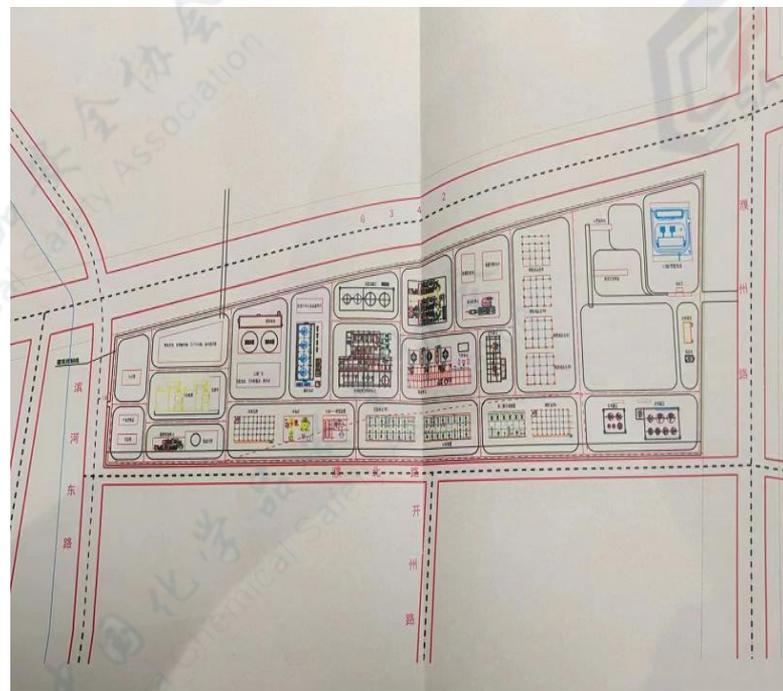
5.4 化工园区应建立健全并落实建设项目和企业、承包商安全准入与和退出机制，**化工园区和企业应建立健全承包商安全准入与退出制度、一建立黑名单制度并有效执行。**

(本明确了建设项目、企业及承包商准入与退出的相关工作要求)
*加粗为新增内容



二、导则条款解读

- 部分化工建设项目准入审批把关不严，**项目大部分重要装置设置在园区四至边界外。**
- 部分项目园区**专家审查意见已明确提出部分装置不应建设**，但在项目设立评价报告及安全设施专篇中仍未进行相应调整。
- **禁限控目录不符合国家相关文件要求**，园区内常压固定床间歇煤气化工艺属于淘汰落后工艺技术，但园区未予以禁止。



项目设置在园区四至边界外



二、导则条款解读

(二) 重点条款解读

5.4 (评分细则)

0分-化工园区未建立建设项目和企业安全准入与退出机制;

0分-化工园区和企业未建立承包商安全准入与退出制度、黑名单制度;

1分-化工园区未有效执行建设项目和企业安全准入与退出机制;

1分-化工园区和企业未有效执行承包商安全准入与退出制度、黑名单制度;

5分-符合要求。

*根据条款细化了针对建设项目、企业与承包商的评分内容



二、导则条款解读

(二) 重点条款解读

5 准入和退出

5.5 化工园区内企业凡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生产工艺技术落后、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应立即整改或限期整改**，责令停产整顿，整改无望的整改后仍不能达到要求**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应依法予以关闭。

(本明确了建设项目、企业及承包商准入与退出的相关工作要求)
*加粗为新增内容



二、导则条款解读

(二) 重点条款解读

5.5 (评分细则)

0分-现场核查发现化工园区内企业存在重大事故隐患；

0分-化工园区内存在重大事故隐患未按时完成整改的企业；

0分-化工园区内存在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但未依法予以关闭的企业；

3分-符合要求。



二、导则条款解读

(二) 重点条款解读

6 配套功能设施

6.1 化工园区供水水源应充足、可靠，建设统一集中的供水设施和管网，满足企业和化工园区配套设施生产、生活、消防用水的需求。化工园区附近有天然水源的，应设置供消防车取水的消防车道和取水码头。

*加粗为新增内容



二、导则条款解读

(二) 重点条款解读

6.1 (评分细则)

0分-化工园区没有可靠的供水水源;

0分-化工园区供水能力不足,不能满足企业和化工园区配套设施生产、生活、消防用水的需求;

1分-化工园区未建设统一集中的供水设施,或未采用环状管网供水或双管路供水;

3分-化工园区附近有天然水源,但未设置供消防车取水的消防车道和取水码头;

5分-符合要求。

- 园区水源采用地下水，所处地区地下水储变量处于负均衡状态，地下水严重超采，水源的合法性和可靠性存疑；
- 园区未采用环状管网或双管路供水。
- 个别消防取水码头选址不当，缺少警示标识。



未采用环状管网或双管路供水



二、导则条款解读

(二) 重点条款解读

6 配套功能设施

6.2 化工园区应能保障双电源供电，**供电应满足化工园区各企业和化工园区配套设施生产、生活及应急用电需求，电源可靠。**

*加粗为新增内容



二、导则条款解读

(二) 重点条款解读

6.2 (评分细则)

0分-化工园区及周边供电设施无法保障化工园区企业双电源供电需求;

0分-化工园区及周边供电设施供电能力不足,无法保障生产、生活和应急安全供电需求;

5分-符合要求。



二、导则条款解读

(二) 重点条款解读

6 配套功能设施

6.3 化工园区公用管廊应满足**应根据需求建设符合《化工园区公共管廊管理规程》（GB/T 36762）要求的公共管廊，建立健全公共管廊和企业间管道巡检管理、维护保养、安全管理等制度并有效执行。**

(本条款细化了公共管廊的工作要求)

*加粗为新增内容

- 部分园区管廊架及管廊架正下方有裸露的电线敷设，不符合管廊设计的要求，管廊局部管道支撑薄弱，存在安全隐患，管廊未设置防撞设施等安全保障措施等。
- 园区未对公用管廊进行规划，未对公用管廊建设需求进行分析，部分园区存在物料上下游供应关系未建设公用管廊。



公共管廊建设不满足要求



二、导则条款解读

(二) 重点条款解读

6.3 (评分细则)

0分-化工园区有建设需求但未建设公共管廊；

0分-化工园区内有大宗液体、气体原料或产品供应关系的企业间未采用管道输送；

1分-化工园区未建立符合《化工园区公共管廊管理规程》（GB/T 36762）要求的相关公共管廊和企业间管道管理制度并有效运行；

2分-新建公共管廊不符合《化工园区公共管廊管理规程》（GB/T 36762）要求；

3分-符合要求。

*根据条款细化了评分内容



二、导则条款解读

(二) 重点条款解读

6 配套功能设施

6.4 化工园区应严格管控运输安全风险，运用物联网等先进技术对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进出进行实时监控，实行**限时、限速行驶、专用道路或专用车道**专用道路、专用车道和限时限速行驶等措施，由化工园区实施统一管理、科学调度，防止安全风险积聚。有危险化学品车辆聚集较大安全风险的化工园区应建设危险化学品车辆专用停车场并严格管理。

(本条款调整了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管控要求表述)

*加粗为新增内容



二、导则条款解读

(二) 重点条款解读

6.4 (评分细则)

0分-化工园区未对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进出进行监控；

1分-化工园区运用物联网等先进技术对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进出进行监控，但未实行实时监控；

2分-化工园区未实行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时、限速行驶、**专用道路或专用车道**等措施，未实施统一管理、科学调度；

3分-有危险化学品车辆聚集较大安全风险的化工园区未建设危险化学品车辆专用停车场；

4分-建设的危险化学品车辆专用停车场未实行严格管理，不满足有关要求；

8分-符合要求。

*根据条款细化了评分内容



二、导则条款解读

- 部分园区《危化品车辆聚集安全风险评估》**专家评审会无交通管理部门参加，也无交通管理部门意见。**
- 部分园区《危化品车辆聚集安全风险评估》与园区当前现状不符，**园区存在道路上停放较多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现象。**
- 部分园区对出入园区的车辆进行监控，**但未进行行驶状态的实时监控，未对园区内危化品车辆的超速进行识别。**



化工园区内运输风险集聚



二、导则条款解读

(二) 重点条款解读

6 配套设施

6.5 化工园区应按照“分类控制、分级管理、分步实施”要求，结合产业结构、产业链特点、安全风险类型等实际情况，分区实行封闭化管理，建立完善门禁系统和视频监控系统，对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化学品和危险废物等物料、人员、车辆进出实施全过程监管。利用**信息化平台、视频监控、在线监测预警**等技术手段，**实现人员、车辆及物料进出全过程动态监管。**对涉及爆炸物、毒性气体、液态易燃气体、一级重大危险源的核心控制区采用远程探测在线监测预警。

(本条款对化工园区封闭化管理要求进行了细化)

*加粗为新增内容



二、导则条款解读

(二) 重点条款解读

6.5 (评分细则)

0分-未按照“分类控制、分级管理、分步实施”的要求分区实行封闭化管理；

1分-未建立门禁系统和视频监控系统；

3分-未对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化学品、危险废物等物料和人员、车辆进出实施全过程动态监管；

5分-未对具有毒性气体、液态易燃气体、一级重大危险源的核心控制区采用远程探测在线监测预警；

8分-符合要求。

*根据条款细化了评分内容



二、导则条款解读

- 部分园区**物理隔离区域未完全实现有效隔离。**
- **未制定封闭实施方案**，核心控制区、关键控制区、一般控制区，未采用自然隔离、物理隔离、电子围栏等方式进行隔离，**仅设置了门禁/卡口**，现场未见到**预约、登记等管理记录信息。**
- 卡口人员进出门禁无法通过信息平台实现管理控制，**未对人员进出园区进行监管。**



未设置卡口，社会车辆随意进出



二、导则条款解读

(二) 重点条款解读

6 配套功能设施

6.6 化工园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规范要求，**督促企业对产生的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及时全部进行安全处置，必要时建设配套的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并实行专业化运营管理，充分利用信息化等手段对危险废物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转移等全链条的风险实施监督和管理。**

(本条款调整了化工园区固废管理要求的表述)

*加粗为新增内容



二、导则条款解读

(二) 重点条款解读

6.6 (评分细则)

0分-化工园区未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规范要求，督促企业对产生的危险废物及时进行安全处置；

3分-符合要求。



二、导则条款解读

(二) 重点条款解读

6 配套功能设施

6.7 化工园区应配套建设满足化工园区需要、符合安全环保要求的污水处理设施；合理分析和估算安全事故废水量，根据需求规划建设公共的事故废水应急池**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规范要求，**对事故应急状况下产生的废水收集进行需求分析和估算**，确保在化工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时能够满足事故废水处置要求。

(本条款调整了化工园区事故废水要求的表述，可参考《化工园区事故应急设施（池）建设标准》T/CPCIF0049)

*加粗为新增内容



二、导则条款解读

(二) 重点条款解读

6.7 (评分细则)

0分-未进行事故应急状况下产生的废水收集需求分析和估算；或估算后，在化工园区化工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时不能满足事故废水处置要求，未采取措施；

1分-事故应急状况下产生的废水收集需求分析和估算不合理；

3分-符合要求。

*根据条款细化了评分内容



二、导则条款解读

(二) 重点条款解读

6 配套功能设施

6.8 化工园区应通过自建、共建或委托服务的方式，建设满足《化工安全技能实训基地建设指南（试行）》等要求的化工安全技能实训基地。

(本条为新增条款)

*加粗为新增内容



二、导则条款解读

(二) 重点条款解读

6.8 (评分细则)

0分-化工园区未建设化工安全技能实训基地;

1分-化工安全技能实训基地不满足《化工安全技能实训基地建设指南(试行)》等要求;

5分-符合要求。



二、导则条款解读

- 园区仅签订了委托协议，**未开展实质性的实训工作**；
- 实训基地的**课程设置的实操设施不满足《化工安全技能实训基地建设指南（试行）》的要求**，有的园区所建设的实训基地仅为考试办证中心；
- **园区委托的实训基地与园区距离上百公里**，不能起到临近实训的作用。



实训基地实操设施



二、导则条款解读

(二) 重点条款解读

7 安全生产与应急一体化管理

7.1 负责化工园区管理的地方人民政府应明确承担化工园区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职责的机构。

(本条为新增条款)
*加粗为新增内容



二、导则条款解读

(二) 重点条款解读

7.1 (评分细则)

0分-未明确承担化工园区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职责的机构；

1分-未在化工园区（包括分片设置的片区）内或附近设立办公场所并配备相应的专业安全监管人员；

5分-符合要求。



二、导则条款解读

(二) 重点条款解读

7 安全生产与应急一体化管理

7.2 化工园区管委会**管理机构**应配备具有化工专业背景的负责人，并建立化工园区管委会**管理机构**领导带班制度；**根据化工园区规模、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数量、产业特点、整体安全风险状况等因素，配备配齐配强满足专业安全监管需要的人员，其中具有相关化工专业学历或化工安全生产实践经历的人员或注册安全工程师的人员数量不低于安全监管人员的75%明确安全监管人员职责，合理调配力量，确保专业监管。**

(本条对化工园区管理机构监管人员要求进行了细化，删去75%的比例要求)

*加粗为新增内容



二、导则条款解读

(二) 重点条款解读

7 安全生产与应急一体化管理

7.2 化工园区专业安全监管人员原则上不少于6人；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超过20家的，专业安全监管人员原则上不少于10人；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超过40家的，专业安全监管人员原则上不少于15人。

专业安全监管人员应具有化工等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或相关行业领域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二级（技师）及以上职业资格，或注册安全工程师、**安全评价师**等资格，或在化工企业一线从事生产或安全管理10年及以上。

(本条对化工园区管理机构监管人员要求进行了细化，删去75%的比例要求)
*加粗为新增内容



二、导则条款解读

(二) 重点条款解读

7.2 (评分细则)

0分-配备的专业安全监管人员数量不满足要求；

0分-化工园区管理机构未配备具有化工专业背景的负责人；

3分-未建立化工园区管理机构领导带班制度或未有效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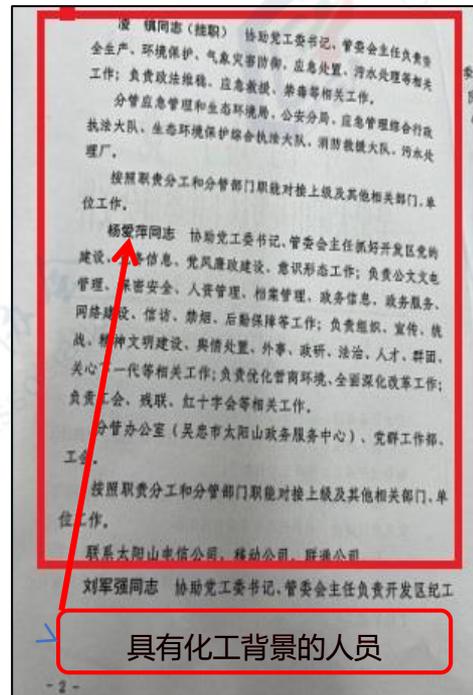
5分-符合要求。

*根据条款细化了评分内容



二、导则条款解读

- 园区未配备专职的监管人员，**只配备了兼职的监管人员。**
- 园区通过聘用、挂职等方式配备的专业监管人员**相关合同、调函等程序文件缺失。**
- 园区专业监管人员的**安全、环保分工职责不明确，没有相关制度文件支撑。**
- 园区所配备的监管人员**实际并未承担安全监管工作。**



只配备了兼职的监管人员



二、导则条款解读

(二) 重点条款解读

7 安全生产与应急一体化管理

7.3 化工园区应实施安全生产与应急一体化管理，建立健全行业监管、协同执法和应急救援的联动机制，协调解决化工园区内企业之间的安全生产重大问题，统筹指挥化工园区的应急救援工作，指导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全面加强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明确化工园区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相关部门的安全管理职责，建立健全化工园区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并严格落实。**

(本条对化工园区管理机构的一体化管理内容进行了调整)

*加粗为新增内容



二、导则条款解读

(二) 重点条款解读

7.3 (评分细则)

0分-化工园区未建立安全生产与应急一体化管理权责清单，未明确化工园区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相关部门的安全管理职责，未建立化工园区各项安全管理制度；

1分-化工园区安全管理制度有缺项；

3分-化工园区建立了安全生产与应急一体化管理权责清单和各项安全管理制度，但未有效落实或及时修订；

5分-符合要求。

*根据条款细化了评分内容



二、导则条款解读

(二) 重点条款解读

7 安全生产与应急一体化管理

7.4 化工园区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规范要求，制定化工园区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制定年度安全检查计划，确定安全检查重点，对化工园区内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企业进行全覆盖安全检查。

(本条为新增条款)
*加粗为新增内容



二、导则条款解读

(二) 重点条款解读

7.4 (评分细则)

0分-化工园区未制定实施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制定实施年度安全检查计划；

1分-化工园区制定实施的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年度安全检查计划未覆盖化工园区内所有涉及“两重点一重大”企业；

3分-符合要求。



二、导则条款解读

(二) 重点条款解读

7 安全生产与应急一体化管理

7.5 化工园区应实施安全生产与应急一体化管理，建立健全行业监管、协同执法和应急救援的联动机制，协调解决化工园区内企业之间的安全生产重大问题，统筹指挥化工园区的应急救援工作，指导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全面加强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

*加粗为新增内容



二、导则条款解读

(二) 重点条款解读

7.5 (评分细则)

0分-化工园区负有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部门与执法、应急管理等部门未建立健全行业监管、协同执法和应急救援的联动机制；

1分-化工园区负有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部门与执法、应急管理等部门建立健全了行业监管、协同执法和应急救援的联动机制，制定了相应的管理制度文件，**但未有效运行**；

3分-化工园区负有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部门与执法、应急管理等部门建立健全了行业监管、协同执法和应急救援的联动机制，**制定了相应的管理制度文件并有效运行**。



二、导则条款解读

(二) 重点条款解读

7 安全生产与应急一体化管理

7.6 化工园区应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制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定期对化工园区内企业进行安全风险分级，加强对红色、橙色安全风险的分析、评估、预警与管控。督促化工园区内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按要求开展双重预防机制数字化建设与应用，确保优良运行，提高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效能。

(本条款增加了双重预防机制的工作要求)

*加粗为新增内容



二、导则条款解读

(二) 重点条款解读

7.6 (评分细则)

0分-未制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

0分-化工园区未开展化工园区内企业安全风险分级；

1分-化工园区开展了企业安全风险分级，但未实现化工园区内企业全覆盖；

1分-化工园区内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未有效运行双重预防机制数字化系统；

5分-符合要求。

*根据条款增加了双重预防机制的评分内容



二、导则条款解读

(二) 重点条款解读

7 安全生产与应急一体化管理

7.7 化工园区应建设安全监管和应急救援信息平台，构建基础信息库和风险隐患数据库，至少应接入企业重大危险源（储罐区和库区）实时在线监测监控相关数据、关键岗位视频监控、安全仪表等异常报警数据，实现对化工园区内重点场所、重点设施在线实时监测、动态评估和及时自动预警；要建立园区三维倾斜摄影模型，在平台中实时更新园区建设边界、园区内企业边界及分布等基础信息；化工园区应将接入数据上传至省、市级应急管理部门（接下一页）

（本条款调整了智能化平台建设要求的表述，明确了文件依据）

*加粗为新增内容



二、导则条款解读

(二) 重点条款解读

7 安全生产与应急一体化管理

7.7 开展化工园区安全生产信息化智能化平台建设，结合化工园区实际，建设符合《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智能化管控平台建设指南（试行）》（应急厅〔2022〕5号）要求的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智能化管控平台并有效运行。

（本条款调整了智能化平台建设要求的表述，明确了文件依据）
*加粗为新增内容



二、导则条款解读

(二) 重点条款解读

7.7 (评分细则)

0分-化工园区未建设安全风险智能化管控平台；

1分-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智能化管控平台开发建设未根据化工园区实际需要，未按照《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智能化管控平台建设指南（试行）》（应急厅〔2022〕5号）要求，安全基础管理、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等**六大功能模块存在缺漏**；

2分-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智能化管控平台建设了安全基础管理、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等六大功能模块，但模块下**功能点或其功能实现存在缺漏**；（接下一页）

*根据条款细化了评分内容



二、导则条款解读

(二) 重点条款解读

7.7 (评分细则)

5分-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智能化管控平台开发建设满足《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智能化管控平台建设指南（试行）》（应急厅〔2022〕5号）要求，**但未有效运行**；

8分-符合要求。

*根据条款细化了评分内容



二、导则条款解读

- 部分园区智能化信息平台六大模块中**部分模块未建立**，目前已建立的模块存在**数据不全或数据有误**等问题；
- 部分园区部分园区智能化管控平台建设完成，**但无人管理**，平台**报警数据长期报警未查明报警原因**并进行相应处理。



平台报警数据长期报警未查明报警原因并处理



二、导则条款解读

(二) 重点条款解读

7 安全生产与应急一体化管理

7.8 化工园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应制定总体应急预案及专项预案，并至少每两年组织一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

(本条款进一步明确了事故应急演练的类型)
*加粗为新增内容



二、导则条款解读

(二) 重点条款解读

7.8 (评分细则)

0分-化工园区未制定总体应急预案和专项预案；

1分-化工园区未按要求开展应急演练；

3分-符合要求。



二、导则条款解读

(二) 重点条款解读

7 安全生产与应急一体化管理

7.9 化工园区应编制化工园区消防规划或在化工园区总体规划中设置消防专篇，消防站布点应根据化工园区面积、危险性、平面布局等因素综合考虑，参照不低于《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中特勤消防站的标准进行建设，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大型危化企业专职消防队伍建设的意见》《危化企业消防站建设标准》等要求，结合园区实际，布点及建设消防站，（接下一页）

（本条款调整了消防规划和消防设施建设要求的表述，进一步明确了标准依据）
*加粗为新增内容



二、导则条款解读

(二) 重点条款解读

7 安全生产与应急一体化管理

7.9 消防车种类、数量、结构以及车载灭火药剂数量、装备器材、防护装具等应满足生产安全事故处置需要。化工园区应建设危险化学品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根据自身安全风险类型和实际需求，配套建设医疗急救场所和气防站。

(本条款调整了消防规划和消防设施建设要求的表述，进一步明确了标准依据)
*加粗为新增内容



二、导则条款解读

(二) 重点条款解读

7.9 (评分细则)

0分-化工园区未编制消防规划或消防专篇，消防站建设不符合要求，气防站、医疗救护场所和危险化学品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均不符合要求；

0-5分-消防规划或专篇编制、消防站建设、医疗救护场所、气防站、危险化学品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符合要求，**每项1分，逐项累积得分。**

*根据条款细化了评分内容



二、导则条款解读

- **园区存在气防需求，但未建气防站、未配备气防车和相应的器材。**
- 园区消防站和气防站，不符合《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建标152-2017）和《SY/T 6772-2009 气体防护站设计规范》标准相关要求（如无训练场地；消防执勤车车库、消防车道等）。
- 园区消防装备器材配备不全，不符合《SY/T 6772-2009 气体防护站设计规范》标准相关要求（如无避火服等）。
- **消防规划无消防道路、水源、站点等相关附图。**





二、导则条款解读

(二) 重点条款解读

7 安全生产与应急一体化管理

7.10 化工园区应建立健全化工园区内企业及公共应急物资储备保障制度，统筹规划配备充足的应急物资装备。

*加粗为新增内容



二、导则条款解读

(二) 重点条款解读

7.10 (评分细则)

0分-未建立企业及公共应急物资储备保障制度；

0分-化工园区未配备充足的应急物资装备；

3分-符合要求。

*根据条款细化了评分内容



二、导则条款解读

(二) 重点条款解读

7 安全生产与应急一体化管理

7.11 化工园区应加强对台风、雷电、洪水、泥石流、滑坡等自然灾害的监测和预警，落实有关灾害的防范措施，防范因自然灾害引发危险化学品次生灾害。

*加粗为新增内容



二、导则条款解读

(二) 重点条款解读

7.11 (评分细则)

0分-未对台风、雷电、洪水、泥石流、滑坡等自然灾害监测和预警;

1分-未落实有关灾害的防范措施;

2分-符合要求。

*根据条款细化了评分内容



二、导则条款解读

(三) 重点否决条款解读

1. 化工园区规划不符合当地总体规划要求**所在设区的市国土空间规划或未明确“四至”范围**（四至范围是指东西南北四个方向的边界）。

主要问题：

(1) 化工园区所编制的规划所列明的产业方向与市国土空间规划的产业方向存在较大差异。

(2) 园区总体规划、产业规划、整体风险评估报告等资料中“四至”范围与省级政府认定的范围（坐标拐点图）不一致。

(3) 园区实际发展的范围超出省级政府认定的“四至”范围。

*加粗为新增内容



二、导则条款解读

(三) 重点否决条款解读

2.化工园区未明确安全管理承担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机构。或配备的专业安全监管人员不满足要求；

主要问题：

- (1) 园区管理机构“三定”方案中未明确承担化工园区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机构。
- (2) 园区所确定的化工园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承担有多项监管职责，核查人员办公场所及工作资料后，确定部分人员实际未承担园区安全管理职责，造成专业安全监管人员不足。
- (3) 园区专业安全监管人员不具备相关化工背景，如其具备的学历课程中未包括化工原理等化工基本课程。

*加粗为新增内容



二、导则条款解读

(三) 重点否决条款解读

3.化工园区与高敏感防护目标、重要防护目标和居民区之间的外部安全防护距离不符合标准要求；

主要问题：

- (1) 化工园区存在防火间距不满足要求的情况。
- (2) 化工园区个人风险等值线范围内存在不满足《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风险基准》（GB36894-2018）要求的情况。
- (3) 化工园区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报告提出了降低个人风险的改进建议，但园区并未执行或执行不到位。

*加粗为新增内容



二、导则条款解读

(三) 重点否决条款解读

4.化工园区内部布局不合理，企业之间存在重大安全风险叠加或失控。；

主要问题：

化工园区存在多米诺效应叠加，多米诺半径覆盖到其他企业的甲乙类装置，造成多个多米诺效应影响范围互相叠加，且未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加粗为新增内容



二、导则条款解读

(三) 重点否决条款解读

5.化工园区内存在在役化工装置未经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设计且未通过安全设计诊断的企业一；

主要问题：

(1) 化工园区内在役化工装置存在未经正规设计或设计单位不符合资质要求的，且换证时未开展安全设计诊断。

(2) 开展了安全设计诊断，但未落实安全设计诊断整改措施。

(7、8为新增条款)
*加粗为新增内容



二、导则条款解读

(三) 重点否决条款解读

6.化工园区内存在涉及危险化工工艺的特种作业人员未取得高中或者相当于高中及以上学历**学历资质不满足要求的企业**；

主要问题：

- (1) 现场核查资料，发现企业特种作业人员不具备相关学历资质。
- (2) 经赴企业现场核查，现场涉及危险化工工艺的实际作业人员，不具备相关学历资质要求，存在混岗、串岗的现象。

(7、8为新增条款)
*加粗为新增内容



二、导则条款解读

(三) 重点否决条款解读

7.化工园区不能保障双电源供电，或化工园区内有一级负荷时，双电源的每一路电源的变压器总容量不能都满足所有负荷用电需求；

主要问题：

- (1) 园区不能提供电网设置图、一次供电图等相关图纸。
- (2) 园区所提供的图纸经与园区供电单位核实或与相关规划核对，存在差异，与实际不符。
- (3) 园区只能保障单电源供电。
- (4) 园区存在一级负荷企业，园区能保障双电源供电，但存在一路负荷量超出单路变压器的容量。

*加粗为新增内容



二、导则条款解读

(三) 重点否决条款解读

8.化工园区内企业发生较大及以上化工生产安全事故。

主要问题：

园区内企业三个月内发生过较大及以上化工生产安全事故。

(7、8为新增条款)
*加粗为新增内容



二、导则条款解读

(四) 重要定义和术语解读

多米诺效应分析

为避免化工园区内一个企业的危险源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可能会引起其他企业的危险源也相继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从而造成更大生产安全企业内安全风险外溢，事故影响扩大升级的现象。一，多米诺效应分析应计算分析危险源火灾、爆炸影响范围，确定多米诺效应影响半径，给出可能受多米诺效应影响的危险源清单，提出消除、降低、管控安全风险的措施建议，并在工程设计阶段有效落实。如重大变更引起多米诺效应发生变化，应重新进行分析并提出消除、降低、管控安全风险的措施。

(进一步明确了多米诺效应分析的内容要求)

*加粗为新增内容



二、导则条款解读

(四) 重要定义和术语解读

周边土地规划安全控制线

为预防和减缓化工园区危险化学品潜在**生产安全事故**（**火灾、爆炸、泄漏、中毒、火灾**等）对化工园区外部防护目标的影响，用于限制化工园区周边土地开发利用的控制线。

“四至”范围

与所在设区的市国土空间规划相对应的清晰的化工园区开发边界范围，并**确过文字表述、边界拐点坐标和化工园区边界形状图予以明确。**

（调整了周边土地规划安全控制线的表述，新增“四至”范围内容）
*加粗为新增内容



二、导则条款解读

(四) 重要定义和术语解读

双电源：双电源应符合《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 50052）要求，一个负荷的电源是由两个电路提供的，这两个电路就安全供电而言被认为是互相独立的。以下三种情况可视为满足双电源条件：

一是从外部不同110kV或220kV的变电站接出两路用电电源；**二是**外部只有一个110kV或220kV的变电站，从一个变电站接出两条不同母线的电源线；**三是**化工园区内有供电热电联产，其电源可以作为一路电源，化工园区从外部110kV或220kV变电站接一路电源。**化工园区内有一级负荷时，双电源的每一路电源的变压器总容量都要满足所有负荷用电需求。**

(新增双电源的术语解释内容)

*加粗为新增内容

谢谢观看！

让化工更安全 · 让生活更美好

